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1,8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2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1,8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8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2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8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据实保障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6,79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8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抚恤金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5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71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保障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8,510,5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7,944,460
1. 一般公共预算	218,510,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8,0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38,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15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18,510,500	支出总计	218,510,500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944,460	167,944,460			
204	05		法院	167,944,460	167,944,46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27,848,664	127,848,66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95,796	40,095,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8,040	17,878,0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78,040	17,878,0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6,040	3,136,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0,000	9,75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0,000	4,9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0	4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8,000	5,53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2,000	5,53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2,000	5,532,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50,000	27,15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50,000	27,15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20,000	12,92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230,000	14,230,000			
合计				218,510,500	218,510,5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944,460	127,848,664	40,095,796
204	05		法院	167,944,460	127,848,664	40,095,79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27,848,664	127,848,66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95,796		40,095,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8,040	17,878,0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78,040	17,878,0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6,040	3,136,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0,000	9,75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0,000	4,9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0	4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8,000	5,532,0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2,000	5,53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2,000	5,532,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50,000	27,15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50,000	27,15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20,000	12,92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230,000	14,230,000	
合计				218,510,500	178,408,704	40,101,796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8,510,5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7,944,460	167,944,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8,040	17,878,0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38,000	5,538,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150,000	27,150,000		
收入总计	218,510,500	支出总计	218,510,500	218,510,5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944,460	127,848,664	40,095,796
204	05		法院	167,944,460	127,848,664	40,095,79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27,848,664	127,848,66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95,796		40,095,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8,040	17,878,0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78,040	17,878,0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6,040	3,136,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0,000	9,75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0,000	4,9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0	4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8,000	5,532,0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2,000	5,53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2,000	5,532,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50,000	27,15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50,000	27,15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20,000	12,92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230,000	14,230,000	
合计				218,510,500	178,408,704	40,101,79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377,464	138,377,464	
301	01	基本工资	18,460,000	18,46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4,870,000	44,870,000	
301	03	奖金	41,100,000	41,1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50,000	9,75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950,000	4,95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0,000	3,90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2,000	1,632,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00	15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920,000	12,92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464	645,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66,600		37,466,600
302	01	办公费	800,000		800,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0		50,000
302	05	水费	200,000		200,000
302	06	电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070,000		14,07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50,000		850,000
302	14	租赁费	2,900,000		2,900,000
302	16	培训费	600,000		6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		100,000
302	26	劳务费	150,000		15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298,000		3,298,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025,600		2,025,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5,000		1,78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8,600		2,968,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9,400		2,519,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4,640	2,564,640	
303	02	退休费	2,564,640	2,564,640	
合计			178,408,704	140,942,104	37,466,600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32.50		10.00	222.50	44.00	178.50	3,746.6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2.5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5.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2.5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车辆编制数增加，车辆运维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4.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车辆更新数量减少1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78.5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车辆编制数增加，车辆运维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746.6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858.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37.83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65.1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799.5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4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及其各子项的执行，确保宝山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2. 沪高法〔2004〕442号《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3.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4〕12号）；
4. 最高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号）；
5.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号）；
6.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司发〔2018〕8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四号）
8.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市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所享受的各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高法〔2005〕116号）
9. 《关于调整人民陪审员陪审补贴的通知》（沪高法〔2017〕244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11. 《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办法》（法〔办〕发〔1991〕46号）；
12. 《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法〔2016〕14号）。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政治部、审监庭（审管办、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科（信息管理科）、司法法警大队。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涉及子项目较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各项目特点制定相应执行计划，办理相应审批报销手续。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至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项目财政资金安排122716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